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9〕146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自制实验仪器设备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5月5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19年5月9日

江苏大学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建设，鼓励和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岗位创新，积极进行实验仪器设备自主研制、开发和改进，以满足教学、科研需求，促进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的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开发）是指研制人自行设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通过自己加工、委托加工、外购零部件并自行组装或委托组装形成的，能更好地满足特定需求的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

第三条 自制仪器设备项目：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支持校级自制仪器设备项目，实验技术人员负责的立项项目为校级教学科研项目；

科技处、社科处管理的科研项目中，实验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研究并负责研制的自制仪器设备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仪器验收通过后，可作为实验技术人员负责的校级自制仪器设备项目；

学校鼓励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设立专项经费支持自制仪器设备研究，其实验技术人员负责立项的课题为院级教学科研课题。若研制的自制仪器设备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仪器验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可作为实验技术人员负责的校级自制仪器设备项目。

第四条 资助范围：

（一）市场上难以采购到的非标准仪器或带有特定功能、对专业性和机密性有特殊要求仪器设备；市场上有供应，但价格昂贵，而自制能节约大量经费，并且能够满足需要的仪器设备。

（二）通过一定经费和自有技术支持可以实现的，能够满足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平台）及科研需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推广价值的仪器设备。

（三）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在性能上比现有同类定型产品有重大改进或在原有仪器设备基础上进行功能开发，有利于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四）其他实验教学需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自主创新元器件、软件、奇思妙想仪器等。

第五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项目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各有关单位根据职权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一）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校级项目管理、自制仪器设备成果申请认定及管理，以及推荐优秀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参展参评等。

（二）使用单位负责校级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项目的立项申报、组织实施、使用管理，以及院级自制仪器设备项目的项目管理和自制仪器设备成果申请认定及管理。

第二章 申报立项

第六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立项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立项单位应具有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技术力量和

设备条件，申请人为实验技术人员。

（二）项目经过前期充分的技术和安全论证，具备完整的设计、加工、安装、调试、安全等技术资料。

（三）自制实验仪器设备不能为试制设备，使用期限必须达到三年以上。

（四）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最终造价要较大幅度低于市场定制价格。

（五）优先考虑投资少，见效快和具备自有知识产权的项目。

第七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经费预算原则上每件不超过5万元，软件开发项目每件不超过1万元，生产、制作、试用年限一般不超过2年。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对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项目进行必要的经费配套支持。

第八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立项一般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立项申请。学校每年集中组织一次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立项申报工作，研制人根据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需要提出立项申请，填写《江苏大学自制仪器设备立项申请表》，并邀请同行专家不少于3名参与论证。

（二）专家评审。成立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实用性、先进性、推广性、利用率、性价比及技术路线、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并排序推荐。

（三）公示核实。对拟立项的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项目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听取意见及建议，并核实有关情况。

（四）审批立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核实有关情况不影响立

项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正式立项。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立项获批后，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项目组应严格按照立项申报方案及进度安排组织开展自制实验仪器设计、开发、研制或改进工作。若建设内容（含技术指标、时间、经费等）发生变化或进行调整时，须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十条 对自制实验仪器设备进行中期检查评估，检查评估结果作为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项目继续资助或停止实施的依据。

第十一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经费来源于学校预算经费，购置元器件或材料按照学校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实施完成并试用半年后，项目负责人组织整理好相关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实验项目讲义或操作流程等，填写《江苏大学自制仪器设备验收申请表》。学校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自制仪器的技术水平、可靠性及综合效益等进行评定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对验收不合格的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将提出改进意见，限期整改。

第十三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进行资产登记建账，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经费的支出必须严格执行项目申报书中的经费预算，其主要使用范围包括：

- （一）元器件、零部件、材料等硬件购置经费；
- （二）设计、开发及外协加工制作费；

(三) 调研、资料、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购买仪器设备，使用按照《江苏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江大校〔2019〕47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经费实行分期拨付制度。项目立项后，即下达项目总经费的60%，中期检查合格后划拨项目总经费的40%。中期检查不合格的，无法继续进行研制，将停拨后续经费并追回已拨经费。

第十六条 结项后，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项目组在三个月之内须完成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相关费用的结算工作。

第十七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经费纳入学校统一预算，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反对铺张浪费，严禁挪作他用。

第五章 奖惩规定

第十八条 对按期完成、整体验收合格、达到预期目的、经费开支规范、手续完善的项目组或个人，学校优先推荐参加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优先推荐参加全国优秀自制仪器设备的参展参评；获奖的项目可以在专项经费中列支不超过项目经费20%的绩效奖励。

第十九条 通过验收的自制仪器设备项目，作为实验技术人员考核评优、晋职晋级、职称评聘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项目，学校将冻结其经费的使用，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视情要求退还部分费用，三年内不得参与学校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项目的立项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学校和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项目组共同拥有。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有推广应用价值的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学校鼓励其进一步开发或进行批量生产，将产品推向市场或进行有偿技术转让，其成果转让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第二十三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若涉及专利技术、版权等有关方面的法律纠纷，由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项目组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江大校〔2010〕272号）同时废止。